

吉新 2 区块先导试验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2 年 9 月 25 日，受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吉新 2 区块先导试验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请社会公众对该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吉新 2 区块先导试验工程

(2)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距乌鲁木齐市 150 公里，东南距北庭故城 22 公里、距千佛洞 26 公里。

(5)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本次计划部署 6 个平台 19 口水平井（利用老井 3 口），新建原油生产能力 11×10^4 吨；新建集中拉油站 2 座，橇装 60 方储油罐 13 具、计量撬 2 套。配套部署 19 口井集输管线 22.5km 及供配电、仪表工程等。

(6) 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 81186 万元。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勘探开发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899311159

通讯地址：吉木萨尔县亿隆酒店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7609001852 Email: 271624114@qq.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2 号楼二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准东勘探
开发项目经理部

